

1 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2 聲 請 人 廖煥杰

3

4 代 理 人 張淵森律師 洛誠法律事務所

5

8 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事，爰提出聲請書如下：

9 聲 明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國簡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違憲，應廢棄發回管
11 轄法院。

12 事實及理由

13 壹、主要爭點

14 讓身為國中學生的聲請人長期坐在教室講桌旁的特別座位，法院認為
15 此係教師本於教學專業考量，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21條保障之教育基
16 本權及憲法第22條之人格權，已屬違憲判決¹。

17

18 貳、歷審判決

19 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湖國簡字第1號民事判決（附件1）。

20 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國簡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附件2，民國111
21 年5月17日宣判）。

22

23 參、聲請標的

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國簡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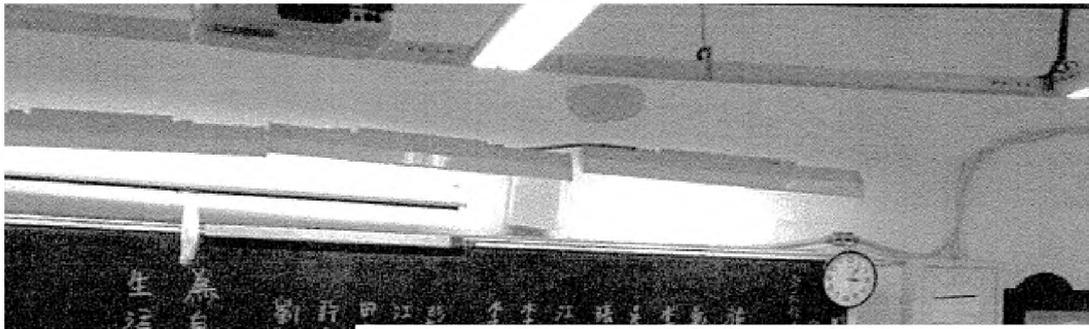
25

26 肆、案情摘要

¹ 聲請人已高中畢業，亦已成年，聲請本件憲法訴訟之目的，在於期盼未來不會有任何學生遭長期安排於特別座位，而同受聲請人所遭遇的不法對待。

1 一、聲請人自幼罹患白血病，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至臺北市立 高
2 級中學（下稱 高中）國中部，於聲請人8年級時，班級導師司小
3 玲於104年12月起至105年6月止，將聲請人的座位長期安排在面向黑
4 板的講桌右側位置，該座位緊靠黑板，且視線遭老師及講桌上物品擋
5 住視線，無法完整看到黑板所寫的內容。聲請人遭安排於該具有懲罰
6 性、標籤化效應的座位，甚至遭同學霸凌。聲請人曾多次請求司小玲
7 為其更換座位，司小玲仍未為置理。該座位如下圖²：

8



² 此圖為 高中 109 年 11 月 30 日民事準備一狀，上證 4 中的照片。本案聲請人的座位即講桌右側桌面上放有不鏽鋼保溫瓶的位置。

1 二、聲請人起訴向 高中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勝
2 訴。第一審判決認定略以：「依被告國中部學生輔導紀錄所載，司小
3 玲自104年10月30日起至105年8月29日止安排原告坐系爭座位。又觀
4 諸系爭教室座位安排照片，教室座位共4直排，每排座位有7個座位，
5 每排第一個座位均與講台間有適當距離，系爭座位則位於黑板及每排
6 第一個座位間，且桌子緊貼講台，位於講桌右側。又第一排座位之所
7 以與講台間保持適當距離，目的即在於確保學生均得閱覽黑板抄寫之
8 內容，然系爭座位因距離黑板甚近，如教師站在講台上授課時，原告
9 確有可能無法因視線角度過偏或教師在講台上阻擋視線而有抄寫左側
10 黑板內容之困難，對學習效率自有影響，且因未更換座位之期間長達
11 逾10個月，堪信足以影響其學習。再者，司小玲固定於每次段考調整
12 全班同學教室座位，經原告於104年11月4日、105年5月13日、同年6
13 月23日向司小玲表示欲更換座位，司小玲均未變動原告座位，有被告
14 國中部學生輔導紀錄、被告調查報告書在卷可佐，足見該班級其他同
15 學座位係定期更動，原告卻固定坐在系爭座位逾10個月期間，且原告
16 已數次向司小玲表示欲更換座位未果，顯已構成對原告之差別待遇，
17 又原告當時僅為國中生，正屬身心發展、培養人格、建立同儕交際能
18 力等形塑自我形象之重要時期，如長期遭安排在系爭座位學習，無異
19 使原告須承受同學對其是否具有異樣眼光之臆測，更因此受標籤效應
20 之影響，對原告形塑自我形象過程造成重大影響，是依上開理由，此
21 一安排作為之差別待遇，應認對原告之心理健康權造成侵害。而就此
22 座位安排之差別待遇，被告雖以原告視力不足、其他課程有分組教學
23 之座位安排需求、空位附近同學情緒激動、其他班級亦有講桌旁的座
24 位安排為由，認為司小玲教學管理之正當安排等語，然司小玲在104
25 年12月22日向甲母告知原告視力不足的問題後，原告已於105年1月7
26 日購買眼鏡，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商品顧客收執聯在卷可查，
27 足見原告視力問題應已透過配戴眼鏡獲得改善，且該班級座位亦非依

1 照同學間視力安排，自無逕以原告視力不佳而將其安排在系爭座位之
2 正當理由。又縱使原告因病到校時間不固定，無法參與分組教學，其
3 他同學也可透過移動座位和同組同學進行討論，且被告於審理中亦自
4 陳該班級其他座位尚有空位，自難認其他課程會因班上有空位而有何
5 影響。另其他班級雖亦有講桌旁的座位安排，惟各班級老師安排座位
6 之理由、目的、時間均不相同，復以本件原告未更換座位之時間甚長
7 ，自不能以其他班級亦有此座位，推論被告安排原告在系爭座位之理
8 由為適法。至被告所稱空位附近同學情緒激動乙節，並未舉證以佐，
9 自不足採。從而，司小玲未就原告提出換座位之需求為妥適安排，致
10 原告近1年期間坐系爭座位，確屬不當，對原告已造成心理健康權之
11 侵害，應認屬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是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
12 第2項請求被告賠償，洵屬有據。」

13 三、 高中不服提起上訴，系爭判決改判聲請人敗訴。系爭判決認為司
14 小玲將聲請人之座位安排於該處，係本於教學專業，依系爭判決之理
15 由如下（按：將判決書中之「被上訴人」改稱「聲請人」）：

16 （一）系爭班級之學生並非每個人於每次段考均有更換座位，亦非可憑己意
17 隨時更換，而係由司小玲依據學生身心及學習狀況、學生意願、班級
18 管理等各方考量後，本於教學專業進行更換，系爭座位並未有聲請人
19 主張懲罰性質、標籤化效應，故聲請人此部分主張，自非可採。

20 （二）司小玲依修正前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6款（按：於109年6月30日修正
21 公布施行，改列第31條第1項第6款）所定教師教學專業自主考量，參
22 照臺北市融合教育現場教學手冊（上冊），其中有關視覺障礙的因應
23 措施與教學、輔導策略所載，考量聲請人視力狀況，及聲請人座位固
24 定可協助其熟悉周圍同學，融入系爭班級，且司小玲可就近觀察及協
25 助聲請人，亦有助於授課老師辨識聲請人，適時在課堂上給予協助，
26 並基於班級管理經營等因素，而於104年12月22日至105年6月22日安
27 排聲請人坐在系爭座位，並無不當，故聲請人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三)司小玲於被上訴人提及更換座位時，均有進行前述各項因素考量，先做適度彈性調整，再了解問題源由，以從根本解決問題，且在聲請人視力狀況未改善前，亦不適合貿然依聲請人或其母要求逕行更換座位，遑論更換座位尚須整體考量聲請人與其他學生之身心健康及學習狀況、相處情形，並兼顧不因此增加被上訴人與A女間矛盾，故司小玲經多方衡量後，基於教學專業自主而為上開處理，未依聲請人及其母要求更換座位，並無不當之處。因此，聲請人以未如願更換座位為由，主張司小玲侵害被上訴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人格發展權云云，實非可採。

(四)系爭座位與黑板仍具有相當之距離，且每位學生之座位或多或少會因角度、老師上課習慣等因素，而有各別不同之視線阻擋或影響，倘發生此情況，均可向老師反應即時改善，例如字體書寫勿太靠兩側或過低、移除障礙物等，並無窒礙難行之處；至於上課期間除非分組討論，否則學生本應安靜上課聽講，聲請人亦同，其於下課自由活動期間可與同學互動交流，並不因其坐在系爭座位而受影響。遑論依聲請人申訴之調查結果，亦認定系爭座位安排縱未按聲請人期待進行，但並未違反常理，也不是為了讓聲請人遭受孤立而做此安排，此有南港高中提出之調查報告在卷可稽。故聲請人據此主張司小玲侵害其學習權、受教育權及人格發展權云云，自非可採。

(五)從系爭判決理由可知，系爭判決肯認司小玲得本於教學專業，違反聲請人之意願，將聲請人安排於系爭座位。

四、聲請人必須強調，聲請人於系爭班級遭霸凌，連坐在座位上轉頭看黑板，都會遭受後方同學的辱罵，司小玲未加以排解，竟加入霸凌聲請人的行列，此有錄音譯文可憑（見附件3，105年6月21日錄音譯文）。聲請人曾表達坐在系爭座位無法看到黑板左邊（見附件3，105年6月21日錄音譯文，第16頁）。聲請人長期遭安排於該位置，並非有視

1 力問題所致。聲請人於104年12月間，左右眼之度數均為175度（附件
2 4，聲請人於第一審提出之原證7驗光度數紀錄），於106年12月間，
3 左右眼的度數均為200度（附件5，聲請人於第二審提出之被上證5驗
4 光度數紀錄），兩年間之度數均穩定，且非重度近視（也並非具有視
5 覺障礙學生身份）。高中所稱係聲請人視力問題、數學課分組安
6 排等等理由，均係臨訟卸責之藉口。對於事實認定部分雖非裁判憲法
7 審查之審查範圍，聲請人於聲請閱卷後，再提供與憲法法庭參考。

8 9 伍、涉及之基本權

10 一、憲法第21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之教育基本權。

11 二、憲法第22條之人格權。

12 13 陸、具憲法重要性且為貫徹聲請人權利所必要

14 聲請人於本聲請案著重於教師不得違反學生之意願，將學生長期安排
15 在緊靠黑板、非一般正常的學生座位，而影響學生學習的座位，此已
16 非教師專業自主之範圍。系爭判決「認證」教師得本於專業自主將學
17 生安排於該座位，已形同為此座位之合法性背書，往後其他教師亦可
18 能依此判決意旨，將學生長期安排於該座位，故本聲請案具有澄清作
19 用，對於憲法第21條教育基本權及第22條之人格權之落實具有憲法重
20 要性，亦為貫徹聲請人權利所必要。

21 22 柒、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依據

23 一、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包括事實之認定與構成要件之涵攝，其正確與否
24 ，一般而言係屬各級法院及其審級救濟之權責，原則上應不受憲法法
25 院之審查。憲法法院僅得於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構成違憲時，始得介入
26 審查。如何判斷是否構成違憲，難有如水晶般透明之標準，基本上應
27 許憲法法庭擁有一定裁量餘地，俾能顧及個案特殊情況所需。惟一般

1 而言，當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係基於對基本權根本上錯誤
2 之理解，且該錯誤將實質影響具體個案之裁判；或於解釋與適用法律
3 於具體個案時，尤其涉及概括條款之適用，若有應審酌之基本權重要
4 事項而漏未審酌，或未能辨識出其間涉及基本權衝突，致發生應權衡
5 而未權衡，或其權衡有明顯錯誤之情形，即可認定構成違憲（111年
6 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參照）。

7 二、本聲請案係屬法院對教育基本權有錯誤之理解，且對於教師法第31條
8 第1項第6款規定：「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
9 ，享有下列權利：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
10 享有專業自主」有錯誤理解，致錯誤適用而凌駕於聲請人之教育基本
11 權及人格權，致實質侵害聲請人之上開基本權。

12
13 捌、憲法第21條教育基本權之內涵

14 一、有力學者認為我國憲法第21條係規定中小學生人格自由開展為核心的
15 國民教育基本權，內涵包含學習權與受教育權，係憲法保障之基本權³
16 。而基本上學習權等同於受教育權，此為國內教育界之通說⁴，故本聲
17 請書將之合稱為教育基本權。

18 二、教育基本權保障之主體係中小學生，僅係學生未具成熟理性，而須對
19 其教育，藉其落實其自由實現，以保障其教育基本權。而教育基本權
20 作為主觀權利的防禦功能上（人民防止國家侵害），體現在學生自我
21 實現。學生自我實現包含學生的自我開展權與學生的自我決定權。前
22 者係指學生對於成為自我的相關開展環境，具有排除國家學校干涉的
23 防禦請求權。後者係指學生對其自我開展方式的參與，具有排除國家
24 學校干涉其判斷與選擇的防禦請求權。教育基本權在共享權的具體保
25 障上（未受給付之人依據平等權向國家要求給付）則規定於憲法第

³ 許育典，憲法，頁351。許育典，學習自由 VS. 學習權/受教育權-從學術自由評大法官釋字第563號解釋，成大法學，第4期，2004年6月，頁71。

⁴ 許育典，前揭文，頁51。

1 159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即國家應提供機會均等的
2 教育資源或教育公共設施，形成教育基本權的保護網⁵。

3 4 玖、憲法第22條人格權之內涵

5 一、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謂：「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
6 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應受憲法第22條保障。
7 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
8 義務（憲法第156條規定參照）。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依
9 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
10 始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要求。」又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第
11 2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
12 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與第29條指出兒童教育之目
13 標為「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
14 展」、「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
15 重」。且締約國須「完全遵守本條第1項所規定之原則，並符合國家
16 就該等機構所實施之教育所制定之最低標準。」

17 二、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其乃憲法第22條
18 概括基本權所保障⁶。依前開憲法法庭判決之闡有釋，法院裁判時尤應
19 保障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

20 21 拾、本案特別座對聲請人教育基本權及人格權之侵害

22 一、本案特別座違反兒童最佳利益：

23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指出：「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
24 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
25 利益為優先考量。」兒童權利公約雖未明確定義何謂「兒童最佳利益
26 」，然兒童權利委員會於一般性意見中，就兒童利益究竟應如何認定

⁵ 許育典，前揭書，頁 353、355。

⁶ 許育典，前揭書，頁 371。

1 提出看法，委員會認為宜採取如下步驟：(1) 依據個案之狀況，釐清
2 影響評估兒童最佳利益之因素有哪些，例如兒童之意願、身心安全等
3 等，再就上開因素考量其重要性及其應被賦予何種權利。⁷(2) 決策者
4 應建置一套可供立法者、法官及行政部門等得以落實確保兒童最佳利
5 益之機制，協助其進行兒童最佳利益之評估⁸。

6 (二)以2011年歐洲人權法院S.L. and J.L. v Croatia案⁹為例，該案涉及的為兒
7 童最佳利益及兒童財產權的保護，克羅埃西亞法院判決原告(兒童)敗
8 訴，因為當事人未向當地社會福利中心就該筆房地產交易的行政決定
9 提出異議。後原告向歐洲人權法院申訴，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克羅埃西
10 亞當局未能評估房地產交易是否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原則，亦未能採
11 取必要的措施維護兒童的財產上利益(proprietary interest)。歐洲人權法
12 院認為在社福中心進行之程序上有利益衝突之問題，且社福中心並未
13 就該房地產價值另外進行調查，對於該交易除了該未成年人的母親亦
14 未詢問過第三人意見，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因此改判原告勝訴。

15 (三)在學校處理特別座的決策與法庭在處置特別座與忽視兒童問題的訴訟
16 程序，沒有考慮到兒童最佳利益，沒有依照一般性意見讓具兒童發展
17 過程專門知識的專職人員對事件作出客觀且充分的評斷。¹⁰且法院審
18 判當中，有關特別座是否具有懲罰或標籤化性質必須本於兒童最佳利
19 益由經兒童心理、兒童發展培訓、且可以客觀方式審視所收集到資訊
20 的專業人員、機構評估採行的措施(特別座)之後果影響，而非單獨參
21 酌學校、學校兒童的陳述。換言之，兒童最佳利益並非由法院或雙方
22 證據所呈現，仍須考量其他獨立且客觀之專業領域人員或機構出具之
23 報告所評斷。

24 (四)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1項已將此項原則置入：「

⁷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 14: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Have His or Her Best Interests Taken as a Primary Consideration, para 46, U.N. Doc. CRC/C/GC/14 (29 May 2009) (“General Comment No. 14”).

⁸ Ibid para 47.

⁹ *S.L. and J.L. v Croatia (Merits) Judgment*,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Application No 13712/11, 07 May 2015) (<http://hudoc.echr.coe.int/sites/eng/pages/search.aspx?i=001-154162>).

¹⁰ General Comment No. 14 para 94.

1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
2 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
3 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本案聲請人斯時已滿14歲，其心智程
4 度應足以表達其意見，其已明確表達坐於該特別座對他所造成的困擾
5 　，但司小玲卻已保護其視力的理由，且沒有理論根據之情形下仍持續
6 安排兒童坐於該位。完全忽視兒童人權公約為對兒童賦權(right-based
7 approach)、而非保護(need-based approach)之宗旨¹¹。

8 二、系爭判決未審慎考量兒童之意見

9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
10 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
11 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要求締約國確保兒童就與自身
12 相關事項有表示意見的權利，且其意見應被納入考量，而此項權利的
13 落實並能增進兒童針對與其相關事務的判斷能力，促進公約前言所揭
14 示「充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的目的。此項義務保護
15 的主體為「有能夠形成自己的意見能力之兒童」，兒童權利委員會認
16 為這樣的規定表示締約國不得推定兒童沒有形成自己的意見之能力或
17 要求兒童證明這項能力，而是應該假設有這項能力，而進而以能力程
18 度判斷權衡採納¹²。本條中所指「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應該做廣
19 義的詮釋，使得兒童更能融入所屬社會及社區的進步與發展，¹³兒童
20 權利委員會並要求締約國提高兒童於家庭、社區、學校及其他社會機
21 構或制度之參與程度¹⁴。

22 (二)兒童權利委員會於第12號一般性意見中明確指出「應確保」的用語顯

¹¹ The concern for children during the past phase (1948) overwhelmingly reflects a perception of them as passive objects in need of special protection rather than as active subjects bearing rights. It is only during the last phase, which began with the adoption of the Convention in 1989, that there is increasing evidence of a shift to a rights-based discourse on the treatment of children within national constitutions. (See: John Tobin, *Increasingly Seen and Heard: The Constitutional Recognition of Children's Right* (2005) 21(1) South African Journal on Human Rights 86,88).

¹²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 12: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Be Heard, para 20, U.N. Doc. CRC/C/GC/12 (20 July 2009)(“General Comment No. 12”).

¹³ Ibid 26-27.

¹⁴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Cambodia, para 34, U.N. Doc. CRC/C/15/Add.128 (28 June 2000).

1 示本條規定的義務強度及其特殊效力，這樣的規定同時顯示締約國需
2 要全力執行，而沒有自行裁量是否保障此項權利的空間¹⁵。

3 (三)*Atala Riffo and daughters v. Chile*案中，美洲人權法院指出：...兒童權利
4 委員會強調，《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不僅規定每個兒童有權對影響
5 到他的一切事項發表意見，而且還包含根據兒童的年齡和成熟程度使
6 這些意見得到考慮的權利。僅僅聽取兒童的意見是不夠的；當兒童有
7 能力形成自己的意見時，必須認真考慮其意見，為此，必須對兒童的
8 意見進行逐一評估。如果兒童有能力以合理和獨立的方式形成自己的
9 意見，決策者必須將兒童的意見作為解決該問題的一個重要因素¹⁶。

10 (四)系爭判決只指出該位子對兒童的視力狀況有益。然系爭判決對於聲請
11 人曾表達坐在系爭座位無法看到黑板左邊一節，刻意未予考量，刻意
12 未論及聲請人對該特別位子的反感，嚴重忽視兒童有權表達意見並有
13 權要求其意見納入權衡。

14 三、本案特別座妨礙聲請人學習

15 (一)緊臨講桌及過於靠近黑板妨礙學習

16 系爭判決認為司小玲依修正前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6款所定教師教學
17 專業自主考量，參照臺北市融合教育現場教學手冊（上冊），其中有
18 關視覺障礙的因應措施與教學、輔導策略所載，考量被上訴人視力狀
19 況，而將聲請人長期安排於本案特別云云。惟查，高中於109年11
20 月30日提出之民事準備一狀上證5「2014臺北市融合教育現場教學手冊
21 （上冊）影本乙份」中（附件6），係指出「班上座位安排，讓弱視學
22 生依其視覺上的需要，自行選擇最佳的位置」，並未指導可將視障生
23 安排於靠近黑板的座位。美國兒童職能治療師亦建議：「對於有視力
24 問題的兒童來說，最靠近黑板的位置不一定是最好的位置，特別是如
25 果不是基於天生視力問題。現在有很多教室的設置會讓兒童無法正對

¹⁵ General Comment No. 12 para 19.

¹⁶ *Atala Riffo and Daughters v. Chile* (Merits, Reparation and Costs) Judgment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ase 12.502, 24 Feb 2012) para 200.

1 黑板，或者是以奇怪的角度面對黑板。如果兒童不需要從黑板上抄寫
2 文字或利用主要學習空間的資訊，這不會有太大影響。但當兒童需要
3 利用這些黑板上的資料的時候，就會受到影響。最好是讓兒童直面黑
4 板，如果他們不坐在中間，則可以有一個小角度。限制頭部轉動超過
5 45度，以防止眼睛疲勞並防止增加兒童在抄寫時眼球無法追蹤的機會
6 。

7 (二)緊靠講桌本身，極易造成老師於講桌上擺放之物品及筆記型電腦遮住
8 聲請人的視線，且靠近黑板的座位造成聲請人看黑板文字時需抬頭，
9 加上距離過近，視野僅能及於部分黑板，造成聲請人需頻繁轉頭，加
10 上距離黑板過近，黑板的反光會造成聲請人難以辨識黑板上的文字。
11 又部分老師會以投影機上課，聲請人坐在系爭座位，距離投影布幕太
12 近，且角度太斜，根本看不到投影畫面。本案特別座緊臨黑板，聲請
13 人長期受到粉筆粉灰之苦，身心健康受到長期侵害，亦長期妨礙聲請
14 人之學習。系爭座位非一般正常之學生座位，係不適合任何學生學習
15 之座位。系爭判決肯認司小玲得長期將聲請人安排於該座位，已致聲
16 請人之教育基本權受侵害。

17 四、本案特別座對聲請人構成歧視

18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規定：「(第1項)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
19 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
20 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
21 、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
22 不同而有所歧視。(第2項)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
23 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
24 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規範兒童不受歧
25 視之權利(non-discrimination)。兒童不受歧視的權利(禁止歧視)與「
26 兒童最佳利益」(第3條第1項)、「生存及發展權」(第6條)以及

¹⁷ Kaylee Goodrich, OTR, "Classroom Accommodations for Visual Impairments" (Web Page)
<https://www.theottoolbox.com/visual-impairment-accommodations/> (Last access: 3 Nov 2022).

1 「表意權」(第12條)並列為公約四項一般性原則,貫穿所有公約
2 所列之各種權利,具支配性的地位¹⁸。

3 (二)在歧視的定義中¹⁹,有三個要素,即基於被禁止的理由而實施不利對
4 待,並且無法證明該待遇的合理性。每個要素都必須根據兒童的具體
5 情況(child-specific nature of the discrimination)來解釋。

6 1. 不利的待遇(An Unfavourable Treatment):

7 歧視隱含著對類似情況的區別對待或對不同情況的類似對待。所涉及
8 的待遇差異或區別可能包括人們可能想到的任何種類的待遇。以抵消
9 或損害「受保障權利」為目的或效果的立法、措施和實務都是被禁止
10 的。因此,沒有必要證明有歧視的意圖。這也是大多數國際社會對非
11 歧視原則的保證²⁰。另外不管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都是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二條所禁止的²¹。

13 2. 基於禁止的理由(Based on a Prohibited Ground):

14 只有在區別對待所依據的理由構成被禁止的歧視理由,或者區別對待
15 的後果是對屬於受保護群體的人造成特別不利的情況下,案件的區別
16 對待才能被視為歧視性的。目前兒童人權法的實務對於此禁止理由之
17 案例甚多,不僅限於兒童人權公約第二條所列之理由。²²

18 3. 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In the Absence of Justification):

19 正如兒童權利委員會所解釋的「並非每一種區別對待都會構成歧視²³
20 」。只有當這些區別對待是不合理的,缺乏客觀的理由時,才可能被
21 視為歧視性的。合理和客觀的理由的概念包含了兩個要素。首先,不
22 同的待遇必須是為了實現正當目的(或迫切的社會需求)。第二,實

¹⁸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 5: General Measures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para. 12, U.N. Doc. CRC/GC/2003/5 (27 Nov 2003).

¹⁹ Anne Bayefsky,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1990) 11 Human Rights Law Journal 1,11-24.

²⁰ John Tobin,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 Commentary* (28 Mar 2019) 60.

²¹ See: CRC Committee, CO Austria, CRC/C/AUT/CO/3-4 para 25; CO Vietnam, CRC/C/VNM/CO/3-4 para 29; CO Thailand, CRC/C/THA/CO/3-4 para 33.

²² Rachel Hodgkin and Peter Newell, *The Implementation Handbook for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3rd edn, UNICEF 2007) 24-25.

²³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 20: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During Adolescence, para. 21, U.N. Doc. CRC/C/GC/20 (6 Dec 2016).

1 現該目標的措施必須是符合比例原則的²⁴。

2 (三)本案特別座構成歧視：

3 聲請人罹患白血病，且長期用藥與一般兒童與外貌上或有些許差異，
4 其本就可能因為是「特殊」兒童而特別容易因教育環境的不友善而遭
5 受歧視。司小玲在無正當理由之下，不顧聲請人要求更換座位，而將
6 聲請人長期安排在該非一般正常學生座位且不利學習之特別座位，顯
7 係構成前開沒有正當理由之歧視。又因本案特別座與其他學生的座位
8 有所區隔及具特殊性，將使其他學生對聲請人產生一種“someone
9 unlike the rest of us(這個人跟我們不太一樣)”之印象，更加深其他學生
10 對聲請人歧視之效果。

11
12 拾壹、系爭裁判之違憲

13 一、系爭判決肯認本案特別座之存在，理由業如前開案件摘要所述，基本
14 上其肯認司小玲得本得教學專業，而將聲請人長期安排於本案特別座
15 。

16 二、惟查，依教育部105年5月20日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17 辦法注意事項」（附件7）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教師之一般管
18 教措施：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
19 ，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可知縱
20 然教師基於管教目的，也僅能將學生安排於非正常之學生座位兩堂課
21 為限。本案司小玲將聲請人長期安排於本案特別座，早已超出上開注
22 意事項之管教期間。

23 三、教師法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
24 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
25 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憲法上建構教師的教學自由，其內在

²⁴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the Siracusa Principles on the Limitation and Derogation Provis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nex paras 10–11, E/CN.4/1985/4 (28 September 1984).

1 正當性乃在於以學生自我實現為教師的教育任務，並非為了教師本身
2 的利益而存在，而是要保障學生人格自由開展的利益²⁵。故教師對於
3 教學雖依法享有專業自主，然而不得作為本案特別座存在之正當理由
4 ，司小玲之行為已超出教師專業自主範圍，系爭判決肯認司小玲之安
5 排座位之舉動，已侵害聲請人之教育基本權及人格權。

6 四、綜上，系爭判決錯誤理解教師法第31條第1項第6款教師專業自主之內
7 涵，致錯誤適用而凌駕於聲請人之教育基本權及人格權，致實質侵害
8 聲請人之上開基本權，實為違憲之判決。

9
10 拾貳、結論

11 請大法官宣告系爭判決違憲，將系爭判決廢棄發回管轄法院，以維聲
12 請人權益。

13 此致

14 憲法法庭 公鑒

15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16 具狀人：廖煥杰

17 撰狀人：張淵森律師

18
19 附件：委任狀正本。

20 附件1：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湖國簡字第1號民事判決。

21 附件2：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國簡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

22 附件3：105年6月21日錄音譯文。

23 附件4：聲請人於第一審提出之原證7驗光度數紀錄。

24 附件5：聲請人於第二審提出之被上證5驗光度數紀錄。

25 附件6：2014臺北市融合教育現場教學手冊（上冊）影本乙份。

26 附件7：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²⁵ 許育典，前揭書，頁354。